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郭波、严鹏、吴文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郭波、严鹏、吴文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推进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确认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授予协议等交易文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应及时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制度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除外；

(11)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本激励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办理。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董事郭波、严鹏、吴文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5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12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9:00至16: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正敏、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电子邮箱：jinzihan@jinzichina.com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5”，投票简称为“金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1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6，由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6.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32.48万股-887.4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价格上限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74,689股(含)，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34元/股(含)，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经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34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	-	-	-	-	-
	H股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2,075,247,405	59.93	2,069,922,592	59.78	2,066,372,716	59.67
	H股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1,387,482,000	40.07
其中：此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A股)		0	0	5,324,813	0.15	8,874,689	0.26
股份总数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3,462,729,405	100.00

注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于2024年5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10,441,768股，股份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已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此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27年4月10日起至2031年4月9日止)。除此之外，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由公司董事长周少兵先生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建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按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号楼东山精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注销部分A股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

4.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运河小镇12号楼东山精密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2026年11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成功完成预登记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现场参会时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适用)等原件，公司将现场核验参会身份。



(5)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及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子邮箱：dsbj@dsbj.com

联系电话：0512-80190019，传真：0512-80190029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1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A股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7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李姝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7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